



精神；2. 统筹部署与鞍山盐业公司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综合管理部是马鞍山市公司信息公开工作职能部门，其他部门结合部门职能负责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五条 市公司信息公开的载体包括：公司门户网站、发展公司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介。

第六条 市公司依据信息公开内容要求，在发展公司门户网站中发布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。

第七条 市公司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，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工作责任制，按要求做好日常信息公开网络的安全防护。

第八条 市公司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其中：

（一）市各部门报送的信息，须经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报送综合管理部统一发布；

（二）各县公司报送至发展公司网站信息，须经各县公司综合管理部审核统一报送发展公司；

（三）市公司综合部负责所属县公司信息公开的统一报送；

（四）市、县公司自行管理的信息公开平台，信息公开内容与发展公司保持一致；

（五）在发展公司以外的平台发布的重要信息，须由市公司综合部报发展公司审核。

第九条 市、县公司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对报送或提供信息素材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条 市、县公司要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，统筹利用信息

